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
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要求，现将有关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协议收购公司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公司及控股股东所作的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履行承诺期限
1	联投集团承诺在收购完成后所持有的东湖高新 14% 股权事项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
2	联投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东湖高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3	联投集团对于向公司置入资产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如下：2012 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为 7,133.71 万元；2013 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为 10,097.91 万元；2014 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为 11,203.73 万元。若湖北路桥在 2012、2013、2014 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湖北路桥净利润承诺数，则联投集团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自 2012 年年报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4 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

<p>4</p>	<p>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联投集团郑重承诺：</p> <p>1、保证人员独立</p> <p>（1）保证东湖高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东湖高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东湖高新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东湖高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2）保证东湖高新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东湖高新的控制之下，并为东湖高新独立拥有和运营。</p> <p>（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东湖高新的资金、资产；不以东湖高新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3、保证财务独立</p> <p>（1）保证东湖高新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东湖高新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东湖高新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东湖高新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东湖高新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不干涉东湖高新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机构独立</p> <p>（1）保证东湖高新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东湖高新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湖高新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业务独立</p> <p>（1）保证东湖高新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联投集团控制东湖高新的持续期间</p>
----------	---	------------------------

	<p>(2) 保证东湖高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3) 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东湖高新的业务活动。</p>	
<p>5</p>	<p>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交易后与东湖高新之间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作出以下承诺：</p> <p>1、联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东湖高新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p> <p>2、联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东湖高新的利益。</p> <p>3、联投集团承诺，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p>联投集团继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p>
<p>6</p>	<p>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证东湖高新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联投集团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p> <p>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联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联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联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东湖高新和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东湖高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p> <p>3、联投集团承诺给予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p> <p>4、对于东湖高新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联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p>	<p>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p>

	<p>东的利益。</p> <p>5、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p>7</p>	<p>联投集团对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目标公司损益归属期间的承诺：</p> <p>1、如目标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东湖高新享有；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产生的亏损由联投集团承担，联投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对东湖高新进行补偿。</p> <p>2、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 2011 年 12 月 31（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p> <p>3、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经各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若目标公司产生亏损，联投集团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现金弥补。</p>	<p>1、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p> <p>2、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p> <p>3、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p>
<p>8</p>	<p>联投集团承诺：</p> <p>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要求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6、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p> <p>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样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赔偿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p>	<p>联投集团继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p>

<p>9</p>	<p>联投集团、东湖高新</p> <p>1、各方一致同意，生效日后，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目标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目标公司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p> <p>2、联投集团应促使目标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前书面承诺：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解除与目标公司既已订立的劳动合同；且若目标公司要求与其变更或续展既已订立的劳动合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可撤销、无条件地接受该等要求。</p>	<p>联投集团继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p>
<p>10</p>	<p>各方一致同意，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合同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变更等法律后果，但截至生效日的既有债权债务合同中若包含或涉及任何对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目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合法权益侵害的，应当于标的资产交割日的资产交割日以前予以实际清理清收，并实现债权或豁免债务。</p>	<p>至资产交割日完成后、过渡期损益审核完毕</p>
<p>11</p>	<p>东湖高新应于股权登记日起 30 日内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程序及章程修正备案程序，并应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以在合理期限内取得省工商局的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p>	<p>股权登记日起 30 日内</p>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